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7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收 件代理人通訊地址： 人 股東戶名：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6107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內部代號：6107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啟用日期				

*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皆經編制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華美電子
103.6.27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305號訓練教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報告。5.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2.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部份條文案。5.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詳見第三聯)。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7.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9日起至103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部份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擬低於市場價格發行一〇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9.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此 致	戶 號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東會應說明內容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10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主要內容：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凝聚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擬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事項如下：一、發行單位總數：2,900單位。二、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三、須發行新股之總數：2,900,000股。四、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70%，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五、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一)以華美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二)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實際得為認股權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指標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認定之。六、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考量發行對象標準係以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富有貢獻等指標為依據，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二年後方得執行，為達到獎勵員工及留才之目的。七、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認購股數僅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約5%，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茲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析如下：(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1.費用化金額主要取決以下因素：◎給予員工人數◎每員工認購之平均股權數量◎公平價值(以2/18普通股收盤價61.5元為計算基礎)◎每年離職率。2.考量華美目前實際狀況，假設發行時全數給與，則依可行使認股權比例攤銷計算，可能費用化之估算基礎以：總發行2,900張、給予員工120人、平均每人認購24.17單位、公平價值3成18.45元、每年離職率3%計算如下： $120 \times 0.97 \times 0.97 = 113$ 人(2年後可認購員工人數)， $113 \times 24.17 = 2,731$ 張(可認購員工之認購張數)， $2,731 \times 18.45 \times 1,000 = 50,386,950$ 元(可費用化金額)，第1年度攤銷之金額為26,201,213元，第2年度攤銷之金額為13,604,477元，第3年度攤銷之金額為7,558,043元，第4年度攤銷之金額為3,023,217元。3.以上述基礎估算，華美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可能費用化金額為50,386,950元。(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本公司認股權人自被授予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本辦法之時程行使認股權，以103年2月19日本公司所發行股份58,979,900股計算，認購期間對公司稅後每股盈餘稀釋金額第1年0.37元；第2年0.19元；第3年0.11元；第4年0.04元。(三)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此次以發行新股辦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所訂之認股價格應屬合理，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或變動。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